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6-039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8月4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

本次会议于2026年8月14日上午9:30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郜洪青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纪委书记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职业经理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职业经理人的管理，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对《职业经理人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6-040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价格：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不低于5,000万元且不超过10,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41.85元/股，本次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准。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41.85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2,389,486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3145%；按回购金额下限5,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1,194,744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157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自筹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取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承诺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供贷款支持，贷款额度不超过回购金额的90%；贷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6、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

7、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六个月无减持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用于股权激励的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

4、本次回购存在因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回购完成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若未能用于实施或部分未能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转让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对此，公司将另行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跟踪、控制相关风险事项，并根据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6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现将具体回购方案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普通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1.85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本次回购的用途：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相关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含）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含）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以拟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金额区间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上下限为：119.4744万股至238.9486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上下限为：0.1572%至0.314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2,389,486	1,194,744	10,000.00	5,000.00	0.1572%-0.3145%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缩股、配股、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自筹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取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承诺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供贷款支持，贷款额度不超过回购金额的90%；贷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视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即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市场情况及用途的需要，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3、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7、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含）、回购金额下限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41.85元/股进行测算，根据截至董事会召开日前一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计算		按回购金额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	93,325,946	12.28%	94,520,690	12.44%	95,715,432	12.6%
二、无限售条件	666,559,117	87.72%	665,364,373	87.56%	664,169,631	87.4%
三、股份总数	759,885,063	100%	759,885,063	100%	759,885,063	100%

8、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3,275,536.3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702,682.20万元，货币资金为人民币240,840.55万元，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31%、1.42%。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股份回购资金安排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现金流充裕，拥有足够的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

本次回购体现公司对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本次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为公司进一步完善长期激励机制和未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9、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此期间新上任的，则为其任职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回购期间内及未来六个月暂无其他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如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程序。

10、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的相关信息

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郜洪青先生《关于提议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为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公司董事长郜洪青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提议人郜洪青先生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提议人郜洪青先生在公司回购期间内及未来六个月暂无其他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如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程序。

11、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股份，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公司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转让完毕，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减资相关决策程序，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

12、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相关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2）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并经全体董事审议通过，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用于股权激励的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

4、本次回购存在因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

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300812 证券简称：易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易天股份	股票代码	30081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王亚丽		
电话	0755-27850601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头社区沙井南环路446号星展广场1栋A座401		
电子信箱	IR@etmade.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71,359,339.75	304,359,338.50	-10.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307,742.90	29,965,645.75	-72.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351,630.93	28,601,101.68	-74.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9,522,781.81	79,135,658.34	25.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5	-7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5	-7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	3.82%	-2.7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31,550,340.99	1,384,429,986.20	-3.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76,571,962.70	775,184,071.22	0.1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51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柴明华	境内自然人	14.66%	28,752,991	0	不适用	0
高军鹏	境内自然人	12.31%	24,136,718	18,102,539	不适用	0
胡清林	境内自然人	7.46%	14,628,018	0	不适用	0
深圳市易天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32%	14,363,300	0	不适用	0
千一私募基金管理（山东）有限公司－千吉（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00%	9,805,393	0	不适用	0
J.P.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1.00%	1,963,769	0	不适用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91%	1,791,114	0	不适用	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64%	1,248,485	0	不适用	0
UBS AG	境外法人	0.57%	1,124,620	0	不适用	0
陈飞	境内自然人	0.49%	969,021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柴明华先生、高军鹏先生、胡清林先生于2026年1月7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及柴明华先生、高军鹏先生于2026年1月7日重新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因此柴明华先生、高军鹏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两位股东属于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柴明华、高军鹏
变更日期	2026年01月07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详见公司2026年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关系到期终止及部分股东重新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6年01月07日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柴明华、高军鹏
变更日期	2026年01月07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详见公司2026年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关系到期终止及部分股东重新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6年01月07日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平板显示专用设备及半导体专用设备自主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秉持“成为全球最好的专用设备提供商”的发展愿景，拥有完整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体系，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化、高性能的电子专用设备和解决方案。公司主要产品类别涵盖LCD显示设备、柔性OLED显示设备、VR/AR/MR显示设备、Mini/Micro LED设备、传统封装设备及先进封装设备。公司持续深化智能制造装备领域战略布局，基于在贴附、清洗、绑定、脱泡、检测等工艺环节多年的技术沉淀与积累，构建了平板显示和半导体两大行业业务主线。通过不断推进技术革新、扩展客户资源、优化经营模式、提升市场服务，积极拓展在平板显示专用设备及半导体专用设备领域的市场份额。

公司主要设备类别及应用

（二）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情况

公司专注于为平板显示及半导体领域客户提供专用设备的整体解决方案，核心业务聚焦于关键设备的国产化替代，致力于降低客户对进口设备的依赖，有效助力客户降本增效。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深耕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坚持自主创新，持续推出技术先进、性能稳定的系列化产品。凭借深厚的技术积累、可靠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公司产品已获得国内外一线平板显示厂商及半导体客户的高度认可，并确立了其核心专用设备供应商的地位。公司在业内品牌影响力持续扩大，市场知名度与美誉度不断提升，行业竞争地位进一步巩固。

1、平板显示专用设备行业

公司在平板显示设备领域持续深耕，产品覆盖LCD、柔性OLED及VR/AR/MR等新型显示技术路线，为客户提供定制化非标自动化解决方案，并在部分关键工序实现进口替代。

LCD显示设备领域，公司已实现后道模组段全工艺流程覆盖，具备130寸及以下整线组装能力，主要设备涵盖清洗、偏光片贴附、金贴合、AOI检测、脱泡、贴膜/覆膜、背光组装及绑定等环节。凭借产品质量、技术创新与配套服务优势，公司部分设备实现进口替代，并与京东方、深天马、华星光电、惠科股份、杉金光电、恒美光电、三利谱等头部面板及材料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中大尺寸LCD后段整线工艺中，公司具备较强的技术整合能力与大型项目管理经验，通过嵌入全段闭环检测系统，在保证生产节拍的同时有效管控产品品质。随着国内面板厂商海外产能布局，公司依托现有客户信任，同步拓展至华星光电（印度/越南）、璨宇光电（越南）、蓝思科技（越南/泰国）、无锡夏普（越南）等海外工厂。此外，受益于国内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公司在车载显示领域的点胶穿孔背光组装设备、异形双联屏真空全贴合设备等产品出货量增长，已获得京东方、华星光电、深天马、武汉海微、华安鑫创等客户订单。

柔性OLED显示设备领域，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柔性偏光片贴附设备、贴合设备、AOI检测设备、脱泡设备及出货膜/制程膜设备等。其中，全自动柔性面板偏光片贴附设备已获得京东方、维信诺、深天马、华星光电等客户认可；柔性面板制作工艺所需的膜材贴附设备（如面板取下前清洗设备、取下后覆膜设备等）亦获得华星光电等客户认可。公司获得京东方第8.6代AMOLED生产线项目订单，柔性OLED覆膜设备已在合肥维信诺相关产线完成验证。依托在面板贴附领域的技术积累，公司已成为国内柔性面板制造商的主要设备供应商之一。

VR/AR/MR显示设备领域，公司可提供Micro OLED（硅基OLED）晶圆显示偏光片贴附设备、PF膜材贴附设备、OCA贴合设备、HTH全贴合设备、光机组装设备及全自动化检测设备等，基本覆盖该领域模组组装与后段组装所需主要设备，相关产品已获得视涯科技等客户认可。同时，公司为该领域膜材制造提供的覆膜设备，已获得三利谱、歌尔股份、宁波诚美、芜湖微显、梦显科技等客户认可并展开合作。公司在VR/AR/MR显示领域的贴附设备市场份额持续提升，与视涯科技合作推进OTP自动化设备、检测贴合设备等项目。此外，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在配套自动化检测设备技术工艺方面取得重要突破。

2、半导体专用设备行业

公司控股子公司微组半导体专注于全自动微米级高精度微组装设备、Mini LED返修设备的研发，是一家集设计、生产和销售、服务为一体的半导体微组装设备专业制造商，其产品主要有Mini LED产品线和封装设备产品线，可适用于IC集成电路封装、Mini LED/Micro LED返修、高速光模块的组装、射频器件、微波器件、MEMS传感器、医疗X射线探测器、IGBT模块等器件的封装，可实现部分国产设备替代进口设备。公司子公司易天半导体是一家集自主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于一体的半导体专用设备制造商，具备Mini/Micro LED巨量转移全工艺段自动线设备相关半导体设备研发和制造能力。

在Mini/Micro LED设备领域，微组半导体已开发了Mini LED固晶后修复技术、回流焊接后修复技术、模压后一体化修复技术、Mini LED灯带全自动点亮检测及返修设备；Mini LED返修类设备可用于直显、背光的Mini LED显示模组生产制造。易天半导体专注于Mini LED巨量转移整线设备的研发和制造，已与显示行业多家头部客户共同进行玻璃基和PCB基的芯片巨量转移的工艺验证。报告期内，易天半导体在Mini LED巨量转移领域的技术优势进一步巩固，自主研发的针刺巨量转移固晶机产能达到300K UPH，良率达到99.998%，技术指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重点关注COB、MIP、COG技术工艺，在COG玻璃基技术领域参与了部分显示行业头部客户的工艺验证，技术方案获得客户高度认可。

在传统封装设备领域，公司基于近二十年来贴附类研发生产技术的沉淀积累，开发生产的半导体相关的覆膜设备，得到了包括三安光电、通富微电、歌尔股份、华天科技、燕东微电子等客户的认可。在医疗器械设备方面，微组半导体开发的X射线探测器模块微组装生产线，在医疗器械断层扫描CT机生产工序中起到了重要的国产化替代作用，获得了医疗行业产品厂商上海联影医疗、同方威视、奕瑞影像科技、东软医疗等客户的认可。在IGBT设备领域，微组半导体专注于微组装工艺及装备的研发，重点开发高速、高精度、多功能、全自动半导体封装设备，已开始进入IGBT专用贴片机领域。微组半导体推出的专用贴片机，取得岭凌电子订单；同时开发了碳化硅银膜预烧结贴片设备，目前处于DEMO阶段。

在先进封装设备领域，在?Chiplet专用设备领域，微组半导体以倒装贴片技术为核心不断提升产品性能，丰富产品线，涵盖了Dipping/TCB/USC/覆膜等工艺，相关产品可用于SIP(系统级封装)、MEMS器件、射频器件、微波器件和混合电路的微组装，已取得了日月新半导体、长电科技等客户订单。

在光模块设备领域，微组半导体在前序100G、800G的高精度贴片机技术基础上，报告期内联合光通信行业重要客户无锡索米合作开发了1.6T硅光芯片倒装贴片机，可实现国产替代，部分订单已经完成验收。

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6-062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修订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2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1398号金台大厦4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0,099,9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354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公司董事长陈易一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蒯玉龙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4人，独立董事江华先生、潘敏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谢毅女士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9,852,744	99.8764	182,600	0.0912	64,595	0.032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039,303	96.6074	182,600	2.5060	64,595	0.886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议案1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张乐天、吕程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6-061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24日（星期一）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17日（星期一）至8月2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milkland.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8月22日发布《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8月24日（星期一）15:00-17: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24日（星期一）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蒯玉龙先生

独立董事：潘敏女士

董事会秘书：谢毅女士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李军先生

投资者关系副总裁：胡宗田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8月24日（星期一）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17日（星期一）至8月2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milkland.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50188700

邮箱：ir@milkland.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77 证券简称：友阿股份 编号：2026-034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转让参股公司全部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和资源配置，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人民币28,244,726.65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转让持有的参股公司资兴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兴浦发”“标的公司”）9%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资兴浦发的股权。

2026年8月13日，该交易事项已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批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属于公司管理层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115 8XC；

3、住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4、法定代表人：张为忠；

5、注册资本：人民币3,330,583.83万元；

6、成立日期：1992年10月19日；

7、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银行卡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离岸银行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8、其他情况：经查询，浦发银行与公司、公司持股